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3-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庭酒店（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

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针对转融通业务投资者，本公司建议其按照《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及转融通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彭纯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一) 凡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13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

(一) 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 登记方法

1、非现场登记（适用于委托大会主席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20:00 或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7:30 至 9:00。

（2）登记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

（3）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 2），并于 10 月 8 日（星期二）17:00 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彭纯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